



獲發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機構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所有捐款必須出於自願；不得強迫任何人捐款、收集捐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捐助。
- (2) 除指定的善款受惠機構外，其他人士不得在是次籌款活動中獲取利益。
- (3) 所籌得的款項，必須用於申請書內述明的計劃 / 服務；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更需在提交社會福利署的經審計帳目內公布是次籌款活動所籌得款項的總額及用途。
- (4) 籌得的款項在扣除任何開支(包括印刷及文具費用)後所得餘款，必須在九十日內，用於許可證上列明的目的或存入有關的銀行帳戶內。
- (5)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必須就有關的籌款活動編製一份收支結算表，並交由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審計。有關的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須屬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2(1)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憲報公布的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事務所或執業法團。
- (6)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並須將經審計帳目的正本 / 核證副本連同審計師的意見 / 報告書一份，在許可證上訂明的最後日期起計九十日內，遞交社會福利署署長。由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通告「Circular on Reporting on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擬備的報告，可獲社會福利署接納為遵照相關許可證條件提交的報告。
- (7) 若籌得的款項捐贈予任何機構作慈善用途，則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附同該接收款項機構發出的收據副本一份。

- (8) 若所籌得款項會在本港以外地方使用，則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亦須在許可證上訂明的最後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將經審計帳目的核證副本連同審計師的意見 / 報告書一份刊登在本港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內，該剪報並需同時遞交社會福利署署長。

若這一類籌款活動的總收入不超過港幣伍萬圓，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在許可證上訂明的最後日期起計九十日內，選擇在本港報章刊登或以下其中一種途徑以中、英文刊載經審計帳目的核證副本連同審計師的意見 / 報告書：

- (i) 該機構的網頁，網頁須容許公眾人士隨意閱覽；
- (ii) 機構的年報；
- (iii) 機構的通訊；或
- (iv) 機構發給會員的特別通告。

採用途徑(i)的機構須在許可證上訂明的最後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向社會福利署署長遞交其網址、該經審計帳目從網上下載的副本，並在其網頁連續刊載經審計帳目最少六個月及保存該經審計帳目的副本供公眾人士查閱。採用途徑(ii)、(iii) 或 (iv) 的機構，亦須在許可證上訂明的最後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向社會福利署署長遞交有關刊物一份存案，和按公眾人士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刊物。

- (9)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在舉辦籌款活動的地點當眼之處出示本許可證，以便讓市民得知有關籌款活動已依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簽發許可證。假如籌款活動並非在一個固定地點舉行，義務工作人員須在籌募款項時攜同本許可證的副本，並將其向任何要求查看許可證的人士出示。
- (10) 本許可證只授權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以本許可證批准的方式募捐。除本許可證所批准的方式外，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不得改以其他方式或同時以其他方式募捐。
- (11) 如本許可證授權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在公共街道上攜帶捐款收集箱 / 捐款收集袋以流動方式募捐，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只可於本許可證內指定的固定捐款收集箱附近作出募捐，以免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及不便。

- (12) 籌款者不得在公眾地方阻礙他人或造成滋擾 / 阻塞，包括但不限於接近各公共交通的出入口(例如渡輪碼頭、香港鐵路轄下各路線的車站、山頂纜車站及機場客運大樓等)。如有市民投訴籌款活動造成滋擾或帶來不便，籌款機構應遵照現場警方人員或場地的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示。

最近更新日期: 3.12.2007